

徐州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建设	主管部门	徐州市红十字会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徐州市红十字会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霍玉晶83686159		
立项必要性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会应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按专业、分领域的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富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按专业、分领域建立志愿服务体系，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富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二十二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积极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人道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江苏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苏红〔2020〕45号）第三十四条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实施可行性	(1) 项目实施需要的制度等情况：《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苏红〔2020〕45号）				
项目实施内容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会应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按专业、分领域的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富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按专业、分领域建立志愿服务体系，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富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二十二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积极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人道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江苏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苏红〔2020〕45号）第三十四条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小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组织建设	10	20
中长期目标		1红十字工作研究与宣传5万元；2基层组织发展、阵地建设与运营、信息化建设、业务培训10万元；3红十字青少年以及志愿服务工作5万元		
年度目标		1红十字工作研究与宣传5万元；2基层组织发展、阵地建设与运营、信息化建设、业务培训10万元；3红十字青少年以及志愿服务工作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主题活动、巡演、巡讲、比赛等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20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率	≥100%	≥100%